行政许可类-“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”

修改章程核准需提交资料：1、申请书；2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；3、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红头文件；4、会议纪要；5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；6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。

**受 理**

（行政审批股）

工作时限：即办

1.审核、对申请材料形成初审意见，报分管领导进行审核

2.局长对审核意见进行审批

**审 查**

（行政审批股）

工作时限：13个工作日

**决 定**

（行政审批股）

工作时限：1个工作日

制发决定文书，通知领取并存档

承办机构：行政审批股

服务电话：7530010

监督电话：7523380